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投资效益和示范带动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办计财〔20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专项奖补资金和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各类资金，市财政局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统筹。

第三条 产业园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吉林省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2024-2026年）中的项目，其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吉林省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2024-2026年）中的项目，用于备案外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序，进行适当调整和变更，确保资金效益。中央奖补资金主要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的薄弱和关键环节，着重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投资；地方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奖补项目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相关产业新建和提升改造的扶持。产业园奖补资金补贴标准，严格依据上级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产业园建设资金管理遵循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点突破、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产业园管委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在“市产业园管委办”的领导下，市农业农村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立项、项目业务指导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产业园覆盖范围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奖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以及核定项目进度情况提出资金预拨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建设合同等进行支付。

第七条 涉及产业园建设资金的投资项目按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八条 市产业园管委办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采取抽查等形式，做好监督检查。积极采取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产业园建设资金绩效评价。

第九条 补助资金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资金补助文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申报中央奖补资金项目，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申请，向产业园管委办行文申报，并附《德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表》。产业园管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查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预审，确定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管理制度、程序开展跟踪，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的内容、地点、性质、标准等。必须建立项目档案，对建设内容前、中、后期进行拍照，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文件资料和有效证明材料。每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产业园管委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递交竣工验收材料。产业园管委办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产业园管委办、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